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則

98年6月15日46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規畫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 - （三）指定委員：由院長指定本校2位以內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院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 - （三）本院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  - （四）規畫與推動跨院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 - （五）本院院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研議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